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6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或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以该等价格中较高者为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 万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6、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怀宗

廖 建

杨川平

2018 年 6 月 28 日